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的方式发出，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在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 2 期 1 栋 3 单元 16 层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公司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维彬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重庆昊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其股东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首投发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书》，重庆昊华公司向首投发公司借款不超过 4000 万元。

重庆昊华公司系本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首投发公司持有重庆昊华公司 30%的股份。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首投发公司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庆昊华公司与首投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现有五名董事，其中三

名关联董事杨维彬、李章、徐建回避表决，余下两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不能进行表决，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一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062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63 号）。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